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投资”或“公司”，证券代码：430136）以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能源”）在信息披露、治理机制等方面存在问题，经反复督促，公司仍未采取有效整改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主体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具体情形
1	国顺投资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沪黄证执字第65号	2018.9.4	(2018)陕08执319号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	冯军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沪黄证执字第65号	2018.9.4	(2018)陕08执319号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上述相关事宜。

二、高管不满足任职要求

2018年4月11日，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无专职人员任职，均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冯军代理任职。冯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限制消费人员，已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高管等职位。

三、定期报告披露信息未更正

经核查，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2017年5月27日变更为国顺投资的监

事井华，自井华担任海德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后，海德公司已明确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海德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事实情况修改相关定期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定期报告进行修改。

四、未回复监管机构问询函及反馈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部门对国顺投资披露的部分公告出具事后审查反馈意见、公开问询函以及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经主办券商反复督促，该公司仍未对反馈意见以及公开问询函进行回复。

五、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的情况

经查询，国顺能源存在以下诉讼未披露，具体如下：

1、2019 年的涉诉情况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关于新疆昆仑电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新 0104 民初 104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昆仑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700000 元；

2) 被告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昆仑电气有限公司利息 23625 元。

以上款项被告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本案请求标的 732287.5 元，给付标的 723625 元，占请求标的 98.81%。本案案件受理费 11122.88 元，诉讼保全费 4181.44 元，邮寄送达费 80 元（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现由被告承担 10991.52 元，原告承担 131.36 元；邮寄送达费 40 元、诉讼保全费 4181.44 元由被告承担。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邮寄送达费、诉讼保全费，可连同本案案款一并给付原告。”

(2)2019年1月28日，关于新疆昆仑电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新0104民初10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昆仑电气有限公司货款316000元；

2) 被告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昆仑电气有限公司利息11060元。

以上款项被告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本案请求标的409170.62元，给付标的327060元，占请求标的79.93%。本案案件受理费7437.56元，诉讼保全费2565.85元，邮寄送达费100元（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现由被告承担5944.84元，原告承担1492.72元；邮寄送达费20元、诉讼保全费2565.85元由被告承担。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邮寄送达费，可连同本案案款一并给付原告。”

2、2018年达到国顺能源净资产10%以上的涉诉情况

(1)2018年8月22日，关于新疆宏泰建工集团贵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新21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新疆宏泰建工集团贵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款项970万元，利息87.3万元；

2) 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85238 元，由被告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2018 年 7 月 18 日，关于河南航瑞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与谢海臣、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安普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新 0104 执 24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 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 5200000 元、执行费 53400 元。

2)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4) 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法查封、扣押、变卖、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

(3)2018 年 5 月 17 日，关于赵军伟、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国内涉外仲裁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新 0104 执 17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 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 90000 元、执行费 1250 元。

2)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4) 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法查封、扣押、变卖、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不能配合主办券商开展督导工作

在日常督导中，主办券商曾持续通过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试图与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冯军进行联系，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冯军不接听电话、不回复邮件微信、短信，导致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亦无法获知公司的日常信息和重大事项，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公司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规定及时未回复监管机构问询函及反馈意见等诸多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